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本

以下為緊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重組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
已發行股本		
1,939,518,57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19,395.1857
緊隨[編纂]前重組完成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
已發行股本		
1,939,518,57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19,395.1857
緊隨[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
已發行股本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予以發行。其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亦無計及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見下文）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編纂]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c) 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任何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認購股份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股 本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乃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編纂]的規定進行。相關[編纂]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編纂]